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博威合金”）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板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高科”）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博德高科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博威合金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6 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746.82 万元购买坐落于鄞州经济开发区东至经二路、南至纬二路、西至经一路、北至联胜路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鄞州经济开发区 JK02-02-b2 工业地块，宗地面积为 248,769.00 平方米，用于上市公司年产 5 万吨特殊合金带材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建设。

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无需博威合金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且上述收购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2、出售 Boviet Hester LLC、Boviet Old Road Alabama LLC 及 Boviet GA

HoldCo LLC 所拥有的电站资产业务

2018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公司 Boviet Renewable Power, LLC 与 CHARITY+POWER, INC. 签订协议，将 Boviet Hester LLC、Boviet Old Road Alabama LLC 及 Boviet GA HoldCo LLC 三个电站项目公司所持有的9个电站资产出售给 CHARITY+POWER, INC.，销售款合计 1,724.63 万美元。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出售资产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Boviet Hester LLC、Boviet Old Road Alabama LLC 及 Boviet GA HoldCo LLC 均为在美国注册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与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博德高科所从事的精密切割线、精密电子线、焊丝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且上述资产业务出售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3、收购 HCG Tay Ninh 公司及 HTG 公司 100% 股权

2018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公告拟出资 3,952.5 亿越南盾（折 17,000,000 美元）通过全资控股公司 Reonyuan Power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Reonyuan Power”）收购 HCG Tay Ninh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HCG Tay Ninh 公司”）及 Hoang Thai Gia Trust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简称“HTG 公司”）100% 股权，其中 HCG Tay Ninh 公司交易对价为 1,976.25 亿越南盾（折 8,500,000 美元），HTG 公司交易对价为 1,976.25 亿越南盾（折 8,500,000 美元）。Reonyuan Power 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分别与 HCG Tay Ninh 公司的股权转让方 Dang Hong Son 先生、Le TrongHuy 先生、HC Global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与 HTG 公司的股权转让方 Thai Truong Giang 先生、Hai Dang Corporation 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上述收购股份事项已经博威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收购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HCG Tay Ninh 公司和 HTG 公司均为在越南注册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系统安装、生产电、转发与分配电等，与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博德高科所从事的精密切割线、精密电子线、焊丝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且上述收购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市公司收购的 HCG Tay Ninh 公司和 HTG 公司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除上述主要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关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杰

傅毅清

洪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